

HYXH

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羊产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HYXH 0001—2019

练市湖羊饲养技术规程

2019 - 10- 24 发布

2019-10 -24 实施

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羊产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羊产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羊产业协会、湖州练市年丰湖羊生态养殖场、湖州练市国华湖羊屠宰中心有限公司、南浔练市金三五酒店、湖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杭州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仲豪、沈国祥、费平、陈永星、张宏伟、赵永祥。

练市湖羊饲养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练市湖羊饲养的术语和定义、羊场建设、饲料营养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治、生产记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肉用商品湖羊的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（2015修正版）
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（农医发〔2017〕25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净道

羊群周转、饲养员行走、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。

3.2

污道

羊出栏销售及粪污等废弃物外运的专用道路。

4 羊场建设

4.1 羊场选址

与布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15年）执行，同时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选址要地势高燥，水、电源充足，交通便利，供电良好。
- b)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、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、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1000 m 以上；
- c) 距离村庄 500 m 以上。

4.2 布局 and 设施

羊场布局合理，管理区、生活区、生产区相分离，污道、净道分设。建有隔离和相应的防疫、排泄物处理等配套设施。

4.3 羊舍要求

- 4.3.1 羊舍一般为坐北朝南，偏东不超过 15 度。羊舍间距一般为 5 m~7 m。羊栏应沿羊舍长轴方向呈单列或双列布置。
- 4.3.2 各类羊群所需羊栏面积:断奶羔羊每只 0.4 m²~0.6 m²，育肥羊每只 0.6 m²~0.8 m²。
- 4.3.3 羊舍檐高 2.5 m 以上，大门宽在 2 m 以上，窗户距羊床 1.2 m 以上。
- 4.3.4 羊床采用木条、老毛竹条等铺成，空隙间隔 1.2 cm~1.5 cm。羊床离地高度因清粪方式不同而异，采用人工清粪的，要求 0.80 m 以上，采用机械清粪的，要求 0.55 m 左右。羊床下水泥地面具有 10 度以上坡度，并设置粪水沟。
- 4.3.5 隔栏高度：为 0.8 m~1.2 m。

4.4 配套设施

羊场内必须配备栅栏、食槽、饮水槽或自动乳头式饮水器、羔羊补料槽设施，并配套铡草机、饲料粉碎机、饲料搅拌机、电风扇等设备。

5 饲料营养

5.1 饲料种类

- 5.1.1 精饲料：主要有玉米、大麦、稻谷、青糠等能量饲料和豆粕、菜籽粕等蛋白质饲料。
- 5.1.2 青饲料：野生牧草和人工种植牧草、青秸秆等。
- 5.1.3 粗饲料：主要有青干草，稻草、黄豆秸、玉米秸秆、芦笋秸秆、茭白秆、蕃薯藤、花生藤等农作物秸秆和啤酒渣等农副产品等。
- 5.1.4 饲料添加剂：主要有羊“舔砖”和羊预混料。

5.2 饲料加工

- 5.2.1 青干草水分应控制在 15%以下，保持青绿色、茎枝柔软、杂质少。禾本科牧草在抽穗期收割，应通过自然干燥或人工干燥方法使之在较短的时间内水分快速降至 15%以下，打捆后放置室内干燥处贮存。
- 5.2.2 农作秸秆青贮方法分为青贮窖青贮和裹包青贮。青贮窖青贮就是以玉米秸秆、芦笋秸秆、茭白秆等为原料，放入青贮窖内青贮。青贮过程包括原料刈割、切碎、装填、压实、密封等环节。青贮窖大小按羊场饲养 6 个月需要量建设，青贮窖须严防漏水漏气；裹包青贮就是将青贮原料切断、打捆，用拉伸膜裹包青贮。
- 5.2.3 精、青、粗饲料按湖羊营养需要配比，混合均匀后进行饲喂。提倡使用全混合日粮（TMR）。

5.3 精饲料营养成分

精饲料营养成分见表1。

表 1 单位为%

类别	粗蛋白质 ≥	粗脂肪 ≥	粗纤维 ≤	粗灰分 ≤	钙	总磷 ≥	氯化钠	赖氨酸 ≥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羔羊	18.0	2.5	10.0	8.0	0.50~1.20	0.50	0.60~1.20	0.50
育肥羊	13.5	2.5	25.0	9.0	0.40~1.20	0.50	0.60~1.20	0.30

5.4 精料补饲

5.4.1 羔羊每只每日补饲：15 日龄~3 月龄利用补料器自由采食，3 月龄以上 0.2kg~0.3 kg。

5.4.2 育肥羊每只每日补饲：0.25 kg~0.75 kg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日常管理

6.1.1 按湖羊的性别、年龄、体重、用途、强弱等分群分栏饲养。

6.1.2 按羊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标准，制定不同饲料配方，实行定时、定质、定量饲喂，精料、青料和粗料要合理搭配。

6.1.3 提供充足的清洁饮水，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，不宜喂冰冻水。

6.1.4 定时清扫、冲洗、消毒羊舍，保持清洁卫生。

6.1.5 羊舍内保持通风良好，要求冬暖夏凉，做好防暑降温和安全过冬。

6.1.6 修蹄：种羊肢蹄要经常护理，一般半年修蹄一次。

6.1.7 注意观察羊的精神、食欲、大小便、呼吸等异常情况，发现疾病应及时诊断和治疗。

6.2 羔羊的饲养管理

6.2.1 羔羊出生后 30 min 内应及时吃上初乳，对于母乳不足和有弱羔等情况的，要进行人工辅助。

6.2.2 喂足常乳：对于母乳不足或有弱羔情况的，要做好人工辅助或用代乳品哺喂。

6.2.3 提早补料：7 日~10 日龄羔羊，可开始补饲优质青干草和羔羊配合饲料。

6.2.4 适时断奶：根据羔羊精料采食量、日龄和体重，确定断奶时间，一般在 50 日龄左右，或体重在 15 kg 左右断奶为宜，断奶后羔羊按照公母、大小分群饲养。

6.3 育肥羊的饲养管理

6.3.1 在一般情况下，要补饲精料和人工牧草，保证生长所需的充足营养，增加育肥效果。

6.3.2 出栏前 45d~60 d 进行短期育肥，每天早晚二次补喂精饲料，6 月龄左右的商品羊每天补饲精料 0.25 kg 以上，体重达到 35 kg 以上可适时出栏。

6.3.3 育肥羊后期严格执行休药期，达不到休药期的，禁止出售。兽药使用按 NY/T 5030 执行。

7 疫病防治

7.1 常规防疫

7.1.1 羊场应实行统一规范的兽医卫生制度。认真搞好羊舍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，保持饲槽、水槽、用具干净和地面清洁。

7.1.2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杀灭羊舍内老鼠和蚊蝇，禁止使用剧毒灭鼠药，做好无害化处理。

7.1.3 发现病羊应及时隔离治疗，病死羊处理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(农医发(2017) 25 号文件执行)。

7.1.4 羊寄生虫采取春秋二季驱虫方式，常用驱虫药有伊维菌素、左旋咪唑、丙硫咪唑等。

7.2 免疫注射

7.2.1 散养户春秋二季 2 次集中免疫注射，春季在 3~4 月份、秋季在 9 月~10 月份。规模羊场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7.2.2 羊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，用生理盐水稀释疫苗至 1 头份/mL，一月龄以后羔羊颈部皮下注射 1 mL，免疫期一年。

7.2.3 口蹄疫疫苗 1 mL，颈部肌肉注射，免疫期半年。

7.2.4 羔羊 30 日龄左右肌肉注射三联四防疫苗，每只羊肌肉注射 1 头份，免疫期半年。

7.2.5 羔羊 40 日龄尾根皮下注射羊痘鸡胚弱毒疫苗，每只羊注射 1 头份，免疫期半年。

7.2.6 免疫时间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产生免疫力的时间确定，应定期检测抗体水平。

7.2.7 根据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动物疫病防控要求，及时做好羊布鲁氏菌病、羊结核杆菌病及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的预防工作。

8 生产记录

8.1 羊群登记编号，佩带耳标。

8.2 建立档案，应有统一的记录表格，做好各种记录。

8.3 根据原始记录，定期进行统计、分析和总结，及时指导生产。
